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4856	分类：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12 月 07 日
标题：	关于吉林艺术学院新增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743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12 月 22 日

关于吉林艺术学院新增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林艺术学院：

你校关于申请新增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吉教计字〔2000〕68 号）、《关于吉林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结构性调整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调〔2023〕152 号）相关规定，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结合成本调查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对你校申请新增学费标准予以批复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年预收。有效期结束前 6 个月内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们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5〕54 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附件：吉林艺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7 日